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4年10月13-18日，意大利罗马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政策圆桌会议**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粮安委：

- a) 欢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就“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报告，认为其结论为粮安委提出建议提供了重要参考。
- b) 承认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做的贡献，它们提供了蛋白质和必需营养素的主要来源，也在鱼品需求增长和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全世界许多社区提供了收入和生计来源。
- c) 建议所有利益相关者（国家、国际组织、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发展机构和发展伙伴、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采取以下行动应对发展、政策和治理方面的挑战，以便维持和加强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当前和长期粮食安全的贡献：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201c

1. 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中赋予鱼类应有的地位

1a) 将鱼类作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包括营养干预）的必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推动鱼类作为良好的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的来源，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孕产妇和儿童食用鱼类，包括开展营养方面的教育，推动小规模生产和地方安排，如通过当地市场进行采购（为学校供膳）。

1b) 取消助长过度捕捞的负面补贴，重新调配用于有利的公共投资，支持鱼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以及开展多样化的活动。

1c) 支持采取各项举措逐步消除鱼类废弃物，减少鱼品价值链各环节的收获后损失和浪费。

1d) 支持开展研究,积累鱼类生产和消费对营养影响的相关知识,包括收集家庭内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应推广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研究成果的作用。

2. 制定渔业领域的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2a) 监测气候变化对于渔业资源的影响，参与包容性对话和分析以采取必要的行动，酌情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中的主流内容，以应对气候变化目前和将来对于粮食和营养安全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对于最易受害地区、沿海和小岛屿国家的粮食和营养安全产生的影响。

3. 抓住机遇，应对水产养殖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3a) 牵头开展研究、创新和发展举措，加强大规模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体系的可持续性和生产力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各方面所做的贡献，同时充分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尤其应采取以下举措：改善鱼类营养和摄食效率，寻找水产饲料中鱼粉和鱼油的替代物，发展低营养级水产养殖，推广食草鱼类、驯化和基因改良，在农场和地貌层面实现水产养殖与农业生态生产模式的结合，加强与食物供应链的联系。

3b) 为建立并落实南南合作创造条件，鼓励水产养殖经验的分享和借鉴。

4. 承认小规模渔业的贡献

4a) 承认小规模渔业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并在制定实施与渔业相关的所有国家和国际政策及计划时考虑到小规模渔业的特点，包括确保适当且包容各方的代表性。

4b) 支持自发设立的地方专业组织及合作社，促进将小规模经营者纳入市场。

4c) 支持《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实施，并通过改善认证状况，提供充足的融资渠道，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强化专家组织等帮助小农（尤其是女性）增加产品价值，开展多种生产活动。

4d) 高度重视为小规模渔业提供支持，充分开展规划和立法工作，对相关权利和资源给予承认或加以分配，并高度重视促进小规模渔业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

5. 加强鱼品市场及贸易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5a) 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在国际、区域和地方鱼品贸易相关政策和机制的目标中得到妥善考虑，包括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保护当地人口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准则、程序和规章，并与贸易法、权利和义务保持一致。

5b) 给予更多政策关注和增加资源分配，以制定、推广、促进和支持国内及区域鱼品贸易，尤其可采取以下措施：改善上岸和市场所需的基础设施，消除关税和非关税障碍，协调食品安全法规，支持当地、国家和区域的鱼品贸易和鱼品价值链活动的能力建设。

5c) 支持将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关切纳入可持续认证标准，并通过提供充分支持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小规模经营者的参与。

6. 社会保护和劳工权利

6a) 各国应确保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工作条件，包括保证海上安全，推动体面工作，消除强迫劳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第188号公约），改善社会保障系统。

7. 充分解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性别问题

7a)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政策、投资、计划、项目以及许可权和获取权等权利体系应充分考虑性别平等，尤其是要确保其不会对女性产生负面影响。

7b) 推广针对女性的培训，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相关数据；

7c) 承认通常由女性采取的收获形式也属于捕捞活动，如在近海和内陆手工收获无脊椎动物。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应：

7d) 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经济贡献的政策指导文件，如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范围内制定在水产养殖和渔业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技术指导文件。

8. 将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关切纳入海洋、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各国应：

8a) 使用和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并认识到关于集体权利和公共资源的第8.3条的特殊相关性。

- 8b) 确保渔业社区和渔工积极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所有决定，尤其是关于如何共同管理资源的决定。
- 8c) 正式采取措施，保护粮食不安全人群、渔业社区以及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权利和对相关地点的持续权属，包括将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纳入考虑。
- 8d) 评估渔业政策、干预和投资对于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影响，尤其是对受害社区粮食和营养安全产生的影响，包括何时分配捕鱼权，何时就捕捞协定进行谈判，以及何时在沿海地区开展其他活动。
- 8e) 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以便帮助其在捕捞协定中争取到更好的条件，进而保障这些国家人口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 8f) 将粮食安全和营养作为鱼品价值链治理机制、认证标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例如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最佳管理做法和信贷计划。

粮农组织应：

- 8g) 发挥全球牵头作用，努力重新制定资源评估工具和治理概念，提高鱼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其中包括制定适用于多物种、多网具渔业以及更符合小规模渔业具体特性的新方法。
- 8h) 牵头开展国际渔业和海洋治理改革，以期加强主要国际计划和举措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将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减少贫困作为优先事项。

粮安委和渔委应：

- 8i) 召开一次特别联合会议，请国际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以及相关行动者交流看法，探讨如何协调各方的政策和计划，以便在各自活动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成果。
- 8j) 提高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的认识，向国际组织和机构介绍高专组的报告和粮安委的建议，包括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筹备工作的建议。